

西安高新区考古发掘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原则，甲方将西安高新区考古发掘劳务外包项目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开始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乙方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甲方有义务提供水、电及其他相关协助，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劳务外包、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

（二）乙方根据现场需要配备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考古发掘结束后如需回填，土方回填工作由乙方负责。同时，需按相关治污减霾要求做好裸露黄土覆盖等相关工作。

（三）乙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民工、保安、支护人员等所有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

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乙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与发掘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24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现场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并按照考古工作规程及省考古院现场指导意见,做好相关考古发掘工地的配合工作。因乙方未尽相关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给甲方及国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项目结束发掘后,必须全部提交甲方,同时提交本项目发掘单位公安科存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安排,精确记录,确保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外包施工质量。

(七)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发掘技术实施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和甲方

委托的发掘技术实施单位的进度完成)。

四、费用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中标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811.00元/平方米。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民工费、安保费、支护加固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治污减霾、安全生产、场坪等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每宗地发掘劳务费用须报送财政金融局进行财政投资预审，甲乙双方依据财政金融局出具的预审审定金额签订宗地发掘劳务外包协议。本项费用最终决算金额以财政金融局财政投资结算评审的审定金额为准，具体结算细则、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均按正式签订的每宗地发掘劳务外包合同条款执行。

2、付款方式：每宗地考古发掘项目完工后，根据财政投资决算评审结果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款项。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